**市自然资源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市自然资源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官网（http://bnr.ganzho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赣州市长征大道22号，电话：8155012，邮编：341000）。

一、总体情况

2020年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的要求。同时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推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一是推进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的集中发布。在门户网站开辟专栏，用于规范性文件发布。同时对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重要政策等贯彻落实情况及局制定的重大决策事项及除依法应保密的外,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发布。二是加强信息主动公开。重点围绕规划计划、行政审批等决策事项、征地拆迁等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土地、矿业权交易等公共资源配置信息等内容发布信息。同时，对财务预决算、行政执法、依申请公开等工作信息及时发布。截至目前通过门户网站累计公开政府信息4515条，公开内容全面、完整、真实。三是按时按质完成了市政府办交办的约稿信息任务，并主动报送工作信息80余条。四是进一步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推进了各类公开信息在各类新媒体平台及时广泛发布，全面反映和宣传全市自然资源工作动态、发展现状、取得成效等情况。与赣南日报、客家新闻网、赣州电视台、自然资源报等新闻媒体、网站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全年发布新闻信息200余篇。健全完善了官方微信平台运行机制，及时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发布我自然资源领域各类公开信息，展示我市系统自然资源工作面貌。截至目前，微信公众号粉丝量累计达8500人，发布信息1062条。五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进一步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政策文件解读的要求，全年共发布政策解读文件3篇。围绕全年重点工作，精心策划发布主题，召开了3场新闻发布会，对我市土地供应计划、储备计划、赣南客家风貌、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等重大事项进行精准深入发布。六是认真回复建议提案。按时完成了由我单位主办的人大代表建议12件（含二次办理1件），政协主办提案4件，政协分办共7件，并按要求进行了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全年收到申请24件，均已办结，其中，涉及机构管理2件，规划管理22件。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全年收到申请26 件，均已办结，其中21 件予以公开，4件涉及重复申请，不予处理，1件无申请公开内容，无法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格实行信息编写、审核和报送各环节层层把关负责制，严把信息质量关口，由办公室主任审核、分管领导审定，重要信息由主要领导审签，做到了逐级把关、层层负责。实行保密审查责任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审核。

**（四）平台建设情况。**规范网站操作管理，坚持每日对网站安全进行巡查，每月定期对政府网站开展安全检测评估。严格设定访问和操作权限，明确专人通过加密通道负责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制定了网络系统安全责任制、网站安全事故报告等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网站和网络安全管理。会同网站开发建设单位编制网站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实时监测网站的软硬件环境、应用系统等运行状态以及网站挂马、内容篡改等攻击情况，并及时对异常情况进行报警和处置。

**（五）监督保障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邓海鹰任组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魏清胜任常务副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局政务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指定专人负责全局政务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各科室（单位）选定具体经办人员。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经办人员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实现领导、机构、人员“三个到位”。完善了《赣州市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州市自然资源局新媒体信息“三审三校”制度的通知》等，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格实行信息编写、审核和报送各环节层层把关负责制，严把信息质量关口，由办公室主任审核、分管领导审定，重要信息由主要领导审签，做到了逐级把关、层层负责。实行保密审查责任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审核。建立定期督导机制。每月对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局政务网、局政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通过微信群及时调度，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通知责任科室（单位）整改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 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本单位制发的） | 25 | 25 | 25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1 | 0 | 246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78 | -29 | 266815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110 | -62 | 30 |
| 行政强制 | 4 | -4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3 | +1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9 | 21559500元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26 |  |  |  |  |  | 26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21 |  |  |  |  |  | 21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  |  |  |  |  |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  |  |  |  |  |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
| 2.重复申请 | 4 |  |  |  |  |  | 4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
| （六）其他处理 | | 1 |  |  |  |  |  | 1 |
| （七）总计 | | 26 |  |  |  |  |  | 26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还不够全面，形式还不够丰富，质量还不够高，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

2、政民互动需要进一步加强。对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问题回应不够主动，对重大决策过程及进展等情况公开的较少。

3、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在文件报备、审查发布、监督约束等方面还存在着工作机制不健全的问题，信息公开意识和信息公开水平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

1、充实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予公开两类信息的界定，及时公开政务信息，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和时效。

2、加强公众参与和解读回应。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事项进行梳理，深挖信息来源，多渠道、全方位、生动化的开展政策解读。对群众关切的重大问题，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对公众存在疑惑的问题，及时作出解释说明，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3、强化公开制度和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把政务公开要求贯穿到日常工作中，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月28日